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2017 年第二届常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2017 年年度会议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

一. 组织事项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2017年年度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和28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
2. 执行局通过了2017年年度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UNW/2017/L.3](#)), 核准了2017年2月14日举行的第一届常会报告([UNW/2017/1](#)), 并且核准了将在2017年8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二届常会工作计划。
3. 执行局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中的三个决定([2017/2](#)、[2017/3](#)和[2017/4](#))。

二. 开幕词

4. 执行局主席Lana Nusseibeh(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开场白中谈到, 自妇女署成立以来她所在国家对妇女署的支持, 以及去年在阿布扎比开设妇女署联络处的重要性, 联络处的宗旨是增强妇女署的工作, 为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多服务。
5. 她强调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的工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宽容国务部长是该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旨在通过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置于国际议程的首位, 为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出谋划策。在提及2017年3月发布的小组报告时, 主席强调了确保小组建议得到执行的重要性。
6. 在谈到今年几个执行局对尼泊尔的联合访问, 以及妇女署执行局对印度的访问时, 主席指出, 联合国妇女署通过落实规范、提供国家一级的业务行动以及为联合国系统协调性别平等事务, 展现了其利用独特、有效的三重职责的能力。借



此机会，她不仅亲身体会了如何在外地的业务层面执行联合国妇女署总部的规范性政府间工作，而且还观察到该业务工作如何为制定规范、完善政策和提升整体业务行动的周期提供信息。她认为，妇女署作为单一的实体，为世界各地所有不同背景下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增强权能而采取行动，这是一种特别优势。

7. 主席提到，妇女署与执行局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信任和伙伴关系之上，强调制定下一个战略计划的流程需要高度的协作和磋商。她认为，执行局已为在今年的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下一个战略计划做好充分准备。

8. 在结束开幕词时，她敦促执行局成员在其他政府间论坛倡导性别平等，抓住机会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并发出积极的声音。

9.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Phumzile Mlambo-Ngcuka感谢了主席的大力关注和积极参与，以及执行局主席团为促进性别平等所做的贡献。她借此机会正式介绍了新任高级顾问兼联合国系统妇女问题协调人Katja Perham。在妇女署协调联合国实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以及用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的国家一级性别记分牌的工作中，这个关键的岗位负责支持秘书长在联合国实现性别均等。此外，她告别了即将卸任的妇女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Marco Segone，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在Marco Segone的领导下，“联合国评价规范和标准”得到修订，并且在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中纳入了关于合并性别的新独立规范。

10. 在谈及“2014-2017战略计划”的执行时，这位联合国妇女署的负责人说道，在2030年议程总体方向的指引下，妇女署迄今为止的业绩为新战略计划的制定提供了丰富的信息。她举例说明了在世界各地取得的进展，指出有效利用伙伴关系来扩展妇女日常生活中积极变化的重要性。2016年，在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下，在61个国家通过或修订了72项法律，涵盖妇女和女童人口近16亿。在某些情况下，妇女署支持通过驻国家代表处来支持这些法律的执行。在其中24个国家，改进了结束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相关立法。

11. 妇女署活跃在74个国家，以支持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有利的的环境。2016年，妇女署的支持使九个国家在这一领域推出更强有力的经济政策框架。妇女署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工作得益于秘书长的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高级别小组的广泛参与，并由于第61届妇女地位委员会(CSW61)的商定结论获得增强。

12. 相关举措将继续致力于更好地投资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前已在28个国家取得一些初步进展，增加了面向性别平等的预算拨款。这些国家的女性人口总数超过12亿。

13. 在谈及联合国妇女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妇女署负责人强调妇女署拥有良好的流动性并且净资产状况良好，预计将获得另一次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尽管2016年存在汇率损失和筹资环境受限的情况，这一年的资源调动状况仍然有所改善，收入比2015年有所增加，达到3.27亿美元。经常资源达到了1.416亿美元，其他资源也增加到1.781亿美元。这一稳步增长的道路有助于预

测综合预算。但是，她强调，为了最大限度地帮助“掉队”的人群，妇女署仍没有获得所需的足够资源。按照当前的速度无法实现2030年发展议程的根本目标。

14. 妇女署负责人表示，妇女署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获得的分摊会费非常有限，而两年期综合预算估算草案可带来补充。她强调，妇女署的资源仍远低于为性别平等议程作出的政治承诺水平。

15. 在谈到妇女署面临的局限性时，她提到在某些情况下，“战略计划”的某些方面并未按预期获得显著进展。八项产出仍偏离正轨。例如，妇女署在国家层面生成关于妇女经济机遇的分列统计数据上，没有达到目标国家数量。另外也没有为足够数量的国家通过循证的做法防止和响应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提供支持。这一点提醒我们，需要多少能力才能让妇女署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进一步发展其体制结构和系统。

16. 在制定新的“2018-2021年战略计划”时，重点关注了所有“战略计划”成果中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以期实现真正的变革。妇女署负责人强调在全联合国系统开展协作，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构建增强的性别专门知识的承诺，以便让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举措既行之有效，又能产生深远影响。她感谢执行局积极参与制定新“战略计划”的整个过程中，以及给予的指导和支持。

17. 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是新战略计划的核心原则和衡量是否成功的标准。其主要特点包括基于人权的方法、伙伴关系、创新，以及数据的使用。该战略计划还重视处理多重且交叉的歧视形式，特别关注年轻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

18. 根据四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中的设想，“旗舰项目”结合了妇女署的综合职责，通过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来扩大成果和产生影响力。

19. 执行局获悉，根据区域架构评价，妇女署正在实施驻地代表处的差异化、为妇女署的代表处引入透明标准、尊重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以及促进南南合作。

20. 在结束开幕词时，副秘书长/执行主任强调与成员国和民间团体建立稳固伙伴关系对于妇女署工作的重要性。

21. 随后几个成员国代表发言，他们感谢了主席的领导，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再次任命副秘书长/执行主任执掌妇女署的第二任期。他们赞扬了执行主任在年度报告中重点介绍的许多积极成果，并介绍了他们自己在国家一级的成果和挑战。

22. 他们对政治参与水平停滞不前、性别收入差距和不平等的经济参与根深蒂固、针对妇女和女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居高不下表示关注。

23. 一位发言人同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不仅是独立的优先事项，也是影响妇女参与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交叉问题，因此与实现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直接相关。

24. 关于制定“2018-2022年战略计划”草案，几位发言人称赞妇女署为透明和协商进程所做的努力，并认为这是正确的道路。其中一些人强调，新的“战略计划”应立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符合2030年发展议程、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以及2016年12月通过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所提供的指导。此外，新的“战略计划”应确保妇女署成为结果导向型的创新组织，实现其综合职责的所有三个部分，并且应促进联合国各组织成员之间的协作与协调，以便在联合国系统之间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一些发言人对妇女署将现行战略计划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考虑的做法表示赞赏。

25. 有成员国呼吁更加重视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该国代表认为，向妇女提供经济援助和消除贫困从总体上促进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发展中国家的妇女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在战略计划草案中，妇女的收入保障、体面工作和经济自主是第三个战略优先领域，并且进一步建议妇女署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增加消除妇女贫困、改善妇女教育、就业和健康状况的活动。该代表团支持在所有战略领域对妇女经济发展提供最高级别的财政支持。

26. 一些代表强调，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至关重要，而妇女的经济权能是实现性别平等的关键。他们还强调了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纳入妇女署工作的重要性。

27. 一位发言人赞赏地指出，基于人权的方法是“战略计划”草案的指导原则，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基本的人权，涉及从健康和教育到政治和经济参与等生活的方方面面。另外还强调，用于指导如何执行的战略方向必须确保妇女署着力于最需要他们的地方。在这一方面，该国代表团对国家一级的方案拟订分类方法表示赞赏，该方法结合国家能力、性别不平等和其他因素，替代了之前“战略计划”草案中提到的以需求驱动的方法。该国代表团还呼吁在概述实现计划结果的主要工具时，进一步阐述该分类方法，以确保更加有重点和战略性的方向。

28.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调整新的“战略计划”草案，以纳入对已更新国家分类的阐述。鉴于执行局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更详细地讨论新方法，他们认为有必要明确妇女署的架构。这可能需要另做决定，因而不必在“战略计划”中概述。

29. 一个成员国强调，国家一级的实际存在对于向世界各地的妇女提供有成本效益的服务和切实的成果发挥基础性作用。为此，该成员国敦促妇女署增加太平洋地区的代表处，目前在该地区只有一个多国办事处，一个由国家方案协调员组成的小团队满足14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还要求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纳入新的“战略计划”。

30. 另一个成员国承认，妇女署的大部分业务工作属于国家一级的规范和协调工作。该成员国赞赏了妇女署的催化作用和响应需要的能力，注意到在资源匮乏的情况下，确定可以扩大干预措施的合作伙伴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妇女署职责的规范和协调部分得到足够的重视，成员国将在面对巨大需求的情况下受益于妇女署的独特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31. 一位发言人强调，必须坚持国家自主行使方案的原则。该发言人要求妇女署在各国执行方案时，尊重他们的需求、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并加强与方案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商，以便妇女署的干预措施真正使这些国家的人民受益。该代表团称赞在新的“战略计划”草案中提及“国家自主权”原则，并建议更加重视这一原则，并确保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

32. 一位发言人赞扬了妇女署的资源调动工作，同时承认持续存在资金短缺问题。该发言人敦促妇女署确保切合实际的预算编制和应急规划，以保障妇女署的优先事项。另一位发言人认为，妇女署应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伙伴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发展议程，并指出联合国妇女署在以下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即在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背景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问责制。该发言人赞扬了妇女署根据2030年议程的承诺增强全球规范和标准的努力。该代表还强调，新“战略计划”必须明确强调妇女署的规范和协调作用。

33. 另一位发言人提议，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并认为由于存在限制因素，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妇女署应进一步关注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克服这些困难。应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帮助收集和分析性别数据，并协助妇女进行创新。旗舰项目应以结果为导向，并产生真正的影响。

34. 几个代表团发表了关于战略计划的联合声明，此声明亦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执行局会议上发表。他们赞赏共同章节草案和迄今为止的非正式讨论，并认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步骤。在回顾第一届常会上发表的声明时，他们敦促四个实体提供以创新和协作的方式齐心协力的更多信息，根据各个实体的职责反映2030年议程的新背景，并考虑不同机构和国家的现实情况和优先事项。他们要求在共同章程以及各自战略计划、伙伴关系、预算、综合资源和结果框架中，阐述这一做法，包括在协作优势领域详细且切合实际的行动。

35. 应通过包括共同成果声明和指标在内的统一结果报告方法，以及在共同和单独工作中提升效率和效能的实际执行方式来支持新的合作方式。各代表团还期待着修订后的计划和框架，以更好地反映各个实体的方案和业务工作的一致性、效率和效能的提升。

三. 评价

A. 妇女署的评价职能

36. 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提交了联合国妇女署评价职能报告([UNW/2017/4](#))。本报告提供了关于整体和分散层面的评价职能绩效，以及联合国妇女署为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发展国家评价能力，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所做贡献的信息。

37. 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所有主要评价业绩指标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各地区的进展情况各不相同，某些主要业绩指标还需要持续跟进。随着妇女署过渡到下个战略计划，妇女署的评价已证明其在以下方面的价值，即加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以及为妇女署办法和业务流程中的变化提供信息。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妇女署对影响和倡导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持续投资正产生积极成果。

38. 评价政策规定了评价职能，并建立评价框架，为妇女署努力完成其职责所取得的业绩提供可靠证据。为了进一步增强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和可信度，全球评价咨询委员会(GEAC)就评价职能的总体绩效提供了独立建议。GEAC发现妇女署的绩效已上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系统和工作人员能够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这一高标准。另外，妇女署管理层就评价结果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也得到认可。

全部九项主要业绩指标已实现或正在进行中。这些指标概述如下：

(a) 财政资源

2016年，投入到评价中的资金估计达到 730 万美元，占妇女署总“方案支出”的2.9%。2016 年的分散评价支出与前一年相比有所增加。分散评价职能支出总共占总评价支出的51%。

(b) 人力资源

在外地一级上，100%的外地办事处都任命了监测和评价干事或协调人，后者除了履行其主要的指定职能外，还要履行这些职能。

(c) 评价的覆盖面和类型

2016年的评价覆盖范围呈上升趋势。2011-2016年期间84%的办事处进行了至少一次评价，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13%。

(d) 计划评价的实施率

总体上，2016年计划评价的实施情况较先前年度有稳定改善。

(e) 评价报告的质量

与上年相比，评价的平均质量有所提高，被评定为“良好”和“非常好”的报告比例从2014年的72%增加到2016年的83%。没有报告不合格。

(f) 提交给全球问责和跟踪评价使用情况系统的已完成评价报告比例

继续保持 2013 年以来的趋势，已完成的评价100%都公布在全球问责和跟踪评价使用情况系统中。

(g) 提交给全球问责和跟踪评价使用情况系统的管理层回复

在2016年完成的36次评价中，有34次(占94%)根据评价政策的要求提交了管理层回复。所有地区都差不多实现了完全合规性。

39. 到2016年年底时，2016-2017年整体评价的实施率为100%。在计划的六项评价研究中，有四项“已完成”，两项“正在进行”。随着妇女署过渡到下个战略计划，整体评价已证明其在以下方面的价值，即加强联合国妇女署的绩效，以及为办法和业务流程中的变化提供信息。独立评价办公室确保整体评价的及时性和质量，并报告在2015-2016年期间，100%实施了计划中的整体评价 — 四项已完成，两项正在进行中。

40. 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方案和政策的副执行主任概述了2016年妇女署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观点。他表示，管理层完全认可评价职能年度报告，并且管理层致力于让评价职能成为提升效能的基础。他感谢了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支持，特别是对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方面，并表示他们的反馈非常积极。总的观点包括以下几点：

- (a) 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努力利用评价结果来指导方案和战略决定，这是妇女署成为知识中心这一目标的关键所在。
- (b) 评价被认为是一个杠杆，通过它联合国妇女署在其协调、规范和业务职责的经验可以为其联合国伙伴的工作提供信息。
- (c) 加强成果管理制系统的举措有助于提高妇女署工作的可评价性。

41. 他概述了2016年主要业绩指标的状况，并强调了2016年的积极趋势，例如提到在评价报告的质量方面取得的进展：100%被评定为“满意及以上”，其中83%(36项评价中有30项)被评定为“良好”或“非常好”。另外他还强调，针对2015年所完成评价的管理层回复中，有94%的承诺行动得到了实施。

42. 谈及评价覆盖率和实施率方面的改进机会时，他指出，正采取措施来加强监督职能、建设能力，以及增加对系统的投资。

B. 妇女署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伙伴关系

43. 独立评价办公室副主任介绍了联合国妇女署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整体评价。“2014-2017年妇女署整体评价计划”授权了此评价。评价的目标是评估妇女署在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关联性、效能和组织效率，并确定是否充分结合了人权方法和性别平等原则。该评价还旨在确定和验证妇女署吸取的经验教训、所支持的良好做法和创新举措。

44. 妇女署确定了受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影响并为之做贡献的广大支持者，其中包括：妇女团体和民间团体、政府、国家妇女事务机构、议会、区域组织、企业和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亲善大使、公民(关键影响者/强化者)和媒体等。

45. 提供的建议如下：

- (a) 为战略伙伴关系建立拥有足够资源、综合和共同商定的框架需要成为2018-2021年妇女署战略计划的核心内容。

- (b) 在提议的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必须明确现有妇女署结构内的规则和责任，以便为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最大的支持；必须明确承认用于伙伴关系工作的领导能力、技能和知识相应的重要性。
- (c) 开展系统流程，在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的日常工作流程和工具中整合战略伙伴关系考量因素。
- (d) 通过打造用于对话和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空间/平台，进一步利用妇女署凭借战略伙伴关系进行召集和调解不同世界观的经验；这需要改变捐赠方和妇女署内部的激励机制。
- (e) 与民间组织协作，将妇女署构建活动的全球方法扩展到国家一级的工作，以解决妇女组织核心能力的问题，即与各国政府合作，在国家层面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承诺，尤其是“2030年议程”。
- (f) 通过在政策、方案和私营部门团队之间进行更明确的协调，确保采取综合方法来管理战略伙伴关系，并逐渐将关系多元化，从企业扩大至个人捐赠方和基金会，以此处理与同时作为资助者和倡导目标的私人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双重关系。
- (g) 确定和解决协调国家一级与多个联合国实体开展协作的战略伙伴关系的障碍。
- (h) 建立妇女署与成员国国内各个机构之间战略伙伴关系的模式，以支持该国在政府间进程、区域机制、全球和当地捐赠者社区，以及全球经济之间角色的协调。

46. 联合国协调司司长介绍了相关管理层的回应。该评价认可妇女署在其广泛且多元化的规范、业务和协调职责上，以及工作领域中缔造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妇女署欣然接受评价整体上正面的结果和结论。

47. 妇女署赞赏地注意到该评价，认为其不仅符合提出管理层回应时已完成或进行中的举措，而且切合实际、恰如其分。该评价被视为优先事项领域宝贵的参考要点，能增强妇女署在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尤其与关联性、效能、组织效率、实现性别平等和人权的方法、与民间团体的伙伴关系、私营部门相关；以及通过联合国协调司。

48. 几个代表团感谢了即将卸任的评价办公室主任的工作和付出，并祝贺他的新任命。鉴于90%的妇女署评价都由外地办事处管理，成员国对独立评价办公室加强与外地办事处之间协作的举措感到欣喜。

49. 他们认可妇女署独立评价办公室为进一步增强妇女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外评价职能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首次在联合国评价规范和标准内加入关于人权和性别平等的独立规范。他们还认可妇女署为制定和发布《通过关注公正和促进性别平

等的评价，以“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视角评价可持续发展目标》指导文件所作的贡献。

50. 尽管他们欣喜地看到，妇女署在全球评价监督系统的九个业绩指标上均有改善，包括覆盖面的增加、计划内评价的执行情况、评价质量和管理层回复的提交率，但他们仍敦促妇女署继续努力解决各地区在完成计划内评价方面的差异，以扩大地理和主题覆盖范围、执行计划内的评价和及时准备管理层回复。这包括与国家代表对评价的认同和承诺相关的问题，以及其他导致有九个国家办事处自妇女署成立以来从未开展评价的挑战。各代表团要求妇女署将这一数字至少减半。

51. 就妇女署如何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举措来增强国家评价能力，以及如何评估和利用评价，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予以说明。

52. 各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100%的外地办事处都配备监测和评价干事或协调人，这表明对衡量结果的承诺日益加强。由于监测与评价之间存在差异，他们敦促妇女署确保这些干事符合评价领域对于过硬的技能和资格的要求。

53. 关于报告中提到监测和评价协调人频繁变更，各代表团询问管理层采取哪些步骤来应对这一挑战。

54. 代表们对妇女署开展的广泛活动表示赞赏，包括对促进性别平等评价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和“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UN-SWAP)，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评价能力。有代表关切地指出，这些实体中有28%未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认可的流程，根据UN-SWAP标准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分。因此该代表要求提供如何解决此问题的更多信息。

55. 代表们敦促妇女署优先将内部能力分配给这一职能，以便妇女署能够继续这项重要工作。另外还鼓励推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部门)的协作以及开展联合评价工作的举措。

56. 对于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评价，成员国对总体结论感到欣喜，例如战略伙伴关系在扩展妇女署的覆盖范围、影响力和获得支持者群体方面显著的增加值；伙伴关系目标与性别平等和人权原则相符；妇女署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展有效合作；以及重视与民间团体等组织的伙伴关系。

57. 他们欢迎妇女署为吸引新伙伴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当前财政上日益困难的时期，并强调妇女署需要在报告的建议中指出的举措方面更具战略性。他们呼吁妇女署阐明内部的角色和责任，并确保工作人员配备足够的工具。有代表提到，其回应的详细程度表明管理层充分考虑了评价。

58. 关于自妇女署成立以来，九个国家尚未进行评价的问题，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阐明，其中超过半数已计划在今年内完成评价，其他国家已经完成评价。迄今为止，仍有一个国家由于持续安全形势而无法进行评价。

59. 此外,他解释道,监测和评价干事和协调人是现有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的成员,也服务于支持外地的能力建设。

四. 审计

6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和调查司(OAI)主任提交了联合国妇女署2016年年度报告(UNW/2017/3)。根据联合国妇女署与OAI之间每两年签署一次的服务级别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今年是联合国妇女署将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委托给OAI的第6年。

61. 除了资源调动审计应联合国妇女署高级管理层要求推迟至2017年执行外,计划于2016年开展的所有审计均已完成。在与联合国妇女署高级管理层协商后,总部风险评估也推迟至2017年,以便完成对联合国妇女署区域架构的内部审查。

62. 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层基准为90%的实施率。OAI独立评估和验证了行动,并就实施状态编制了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施率为9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施率为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8项建议超过18个月还未得到落实,其中3项属于高优先级。截至2017年6月15日,有3项建议超过18个月还未得到落实,其中一项属于高优先级。

63. 根据其所开展的工作,OAI认为,在2016年发布的审计结果中,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在总体上为“部分满意”,这就意味着妇女署总体颇有建树且运转良好,但仍然有待改进。该意见所基于的审计覆盖范围为妇女署2016年支出的15.4%。在所有审计建议中,有27%属于整体性质,与政策指导和整体支持相关。

64. 妇女署的管理层回应由联合国妇女署管理和业务主任提交。他概述了为处理审计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强调了管理层的以下承诺:确保实施评级为“不满意”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准备好在其后续审计期间接受审计师评估。这与2016年的唯一后续审计报告结果一致,根据该报告,所有建议均被评估为已实施。在4项尚未落实的建议中,仅有2项被评定为高优先级。这两项高优先级建议涉及制定或修改需要认真研究的政策,以便与妇女署正日趋成熟的可扩展业务保持一致,并适宜有效地履行职责。

65. 用于计算审计建议实施率的OAI系统显示,两次外地办事处审计的实施率分别为106%和108%。由于建议的实施进度加快,单个建议的实施率超过了100%。此外,妇女署注意到,OAI报告所基于的审计覆盖范围为妇女署2015年支出的13.5%。然而,妇女署强调,这一监督/审计覆盖范围不包括妇女署单独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妇女署全球审计师处获得的妇女署项目审计的同步监督覆盖范围,这些项目由合作伙伴(比如,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非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及独立评价办公室实施。

66. 审计咨询委员会(AAC)主席提交了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UNW/2017/2 Add.1)并分享了以下领域的结果:区域架构和组织挑战;方案活动;

筹资框架和资源调动；企业风险管理；评价职能；内部审计；调查；道德；财务报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67. AAC在其结语及思考中表达了对联合国妇女署继续加强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制的支持。然而，妇女署目前的资金状况可能会影响到其为主要问责职能制职能和活动，如内部审计(包括增加审计覆盖范围)，企业风险管理，监测和监督提供充分资源的能力(其中包括总部和外地第二防线中的职能)，委员会对此继续表示担忧。委员会支持妇女署与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的合作伙伴继续合作，以实现其推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目标。

68. 在回应AAC关于上述各个领域的报告时，妇女署管理层对委员会为妇女署职责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69. 关于联合检查组(JIU)的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和管理信函，建议“妇女署执行主任应遵照JIU法令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6月召开下一届执行局年会之前，建立一个向执行局汇报有关 JIU 报告和建议的情况的系统。”妇女署管理层采取了相应的行动，并向执行局报告就回应JIU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完整的回应可通过JIU追踪系统查看，网址：<https://fus.unjiu.org>

70. 代表团就各个办公室编制的报告以及所有相关的管理层回应向其表示了感谢。他们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和调查职能独立性的确认，并欢迎将有关妇女署治理框架、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总体意见纳入到审计职能报告中。他们强调，未来几年，审计职能应持续建立在此基础上，并提供对以下各项的进一步分析：关键组织层级问题和风险，对管理层回应的满意程度，以及这些问题如何为总体审计意见提供信息。然而，他们也关切地指出，据报告，管理层并未对审计职能和审计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担忧做出实质性回应，这些担忧与资源配置的充分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审计覆盖范围有关。他们敦促妇女署将委员会的建议作为优先事务予以跟进。

71. 代表团赞赏妇女署在 2018年1月前内化审计职能的计划，并请求其提供与已考量方案、相关益处和成本，以及任何相关风险有关的进一步分析和信息。尽管妇女署已尽力加紧处理许多一般性审计建议，但成员国仍然请求其提供更多有关建议处理计划的详情，包括实施变革和改进的里程碑和目标。

五. 2018–2019 年综合预算估算草案

72. 管理和行政司主任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有关妇女署2018-2019两年期综合预算估算草案的初步简报(在2017年第二届常会正式提交之前)。

73. 综合预算为财务计划，使妇女署能够拥有财务和机构能力，以实现拟议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规定的结果，并在一份合并提案中涵盖所有的成本类别和资金来源(常规及其他资源)。两年综合预算符合四年战略计划，且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分摊会费资金进行补充。

74. 切实可行又雄心勃勃的2018-2019年预算旨在促使妇女署更接近履行其世界性职责所必需最小额，为方案国提供基于政策的宣传和技术支持，充分参与政府间、机构间协调和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并准备好应对2015年后议程所确定的挑战。

75. 综合预算阐述了实现联合国妇女署综合成果框架中提出的拟议 2018-2021年战略计划头两年的预期结果所需的资源。根据预计，两年期综合预算中的8.8亿美元为自愿捐款，2.039亿美元(总额)以机构预算拨款的方式申请，与2016-2017年预算相比，增加了750万美元，即3.8%。

76. 联合国大会将在拟议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背景下继续评估服务于政府间规范进程、政策和协调工作所需的经常预算资源，其中联合国妇女署总预算为1 630万美元，以分摊会费的方式收取。

77. 会计主任介绍了费用回收的最新情况简报。她回顾了执行局共同请求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执行的以下各项：

- (a) 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综合预算更新路线图：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制(DP-FPA/2010/1-E/ICEF/2010/AB/L.10)；
- (b) 修改或确认关键交叉职能(可从成本回收额中扣除)列表；和修改8%“正常”比率的例外情况；
- (c) 制定不同的成本回收方案；并
- (d) 评估成本回收率是否足够，并根据这些回收率提出未来方案(或更新方案)。

78. 在最近一次执行局就成本回收展开的非正式磋商中(2017年4月26日)，基金和方案及妇女署提出了若干成本回收方法选项，特别是针对常规(核心)资源应涵盖的项目提出了多项方案。这些方案介绍了有关哪些职能应避免成本回收从而使用核心资源支付的不同情形，以及各种情形下产生的成本回收率。2018-2019年综合预算草案遵守已批准的统一成本回收方法。为了回应分类请求，还概述了根据目前的方法核心资源所涵盖的职能，以及关键交叉职能。

六. 特别简报会：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行动

79. 联合国妇女署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代表介绍了妇女署在索马里的工作，并播放了一段有关妇女政治参与的视频。她介绍了相关背景，并阐述了妇女署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行动的主要方向，即妇女署尝试利用战略活动领域来最大程度施展影响力的方式；举例说明了妇女署可促成的结果；并强调了已成功使用的新方法。

80. 区域主任概述了该国的业务挑战，强调了与安全性相关的高昂成本。她谈到了妇女署在全面协调性别平等问题，在政治层面领导倡导，以及在向联合国、联邦政府和民间社会提出技术建议方面的比较优势。另外，她还谈到了2016年选举的积极结果和国家发展计划的通过所带来的机遇：前者体现在妇女在新议会中的代表性显著提高，而后者将在未来三年引导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参与合作，这些进

展为妇女署索马里办公室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使其得以在该国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

81. 成员国感谢她介绍这些情况，并对妇女署的工作，尤其是在艰难处境下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其敦促妇女署继续开展工作，以便为过渡到和平奠定基础，并鼓励妇女署增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七. 闭幕式

82. 执行主任兼副秘书长感谢主席的指导，感谢主席团、执行局成员以及执行局秘书和秘书处成员的辛勤付出，这在本届年会的高效审议中有所体现。她对成员国为联合国秘书长建议其续任妇女署执行主任提供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感激。

83. 关于战略计划草案，她了解到妇女署已开始整合从代表团处收到的意见，并计划根据其发言进一步修改草案文本。她指出，成员国要求澄清影响和产出，明确概述妇女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所带来的价值。她感谢代表团赞赏为拟定下一个战略计划草案而开展的协商流程，包括流程的透明性，以及妇女署包容的工作方式。她对成员国为此投入的时间表示感谢，这体现了主席团的承诺和执行局的领导。

84. 妇女署负责人感谢强调资源重要性的成员，感谢肯定妇女署多重职责和确保平衡职责范围内工作方式之必要性的许多成员。她特别赞赏地提到强调增加向妇女署捐款的成员国(比如日本和冰岛)，以及比利时、丹麦、卢森堡和瑞典对妇女署一如既往的财政支持。她提到，妇女署是从阿联酋获得最多支持的联合国实体，且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正转向多年资助，这将提高妇女署的确定性。她还表示，妇女署与各成员国一样，十分期待秘书长的改革进程及其所带来的机遇，将促进妇女署的灵活性和责任感，并坚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

85. 主席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的领导，并向执行局、主席团、妇女署的整个管理团队、执行局秘书处，以及其自己的团队表达了感激之情，感谢他们为确保富有成效且成功的执行局年度会议所付出的努力。会议随即结束。

附件一

在2017年年度会议上通过的決定

2017/2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2014-2017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2014-2017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欢迎战略计划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妇女署迄今为止的优秀表现表示赞扬；
2. 注意到妇女署为执行“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所述的战略举措所作的努力；
3. 赞扬联合国妇女署有效利用其作为综合实体的任务，应成员国请求提供协助，并确保其规范和业务工作之间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重申联合国妇女署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即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责制；
4. 认可妇女署为统一报告方法和格式所开展的跨部门工作，并要求妇女署继续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磋商，以便在适用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报告的一致性，同时谨记妇女署作为一个综合实体的使命；
5. 敦促妇女署继续使其成果框架符合《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协调，继续衡量其在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年议程中的表现；
6. 回顾第2016/1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要求妇女署加强方案重点，加强方案交付率和规范与业务联系，方式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尤其是在旗舰项目中)，以及通过与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
7. 欣见妇女署遵循QCPR原则，为共同协作和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劳动分工所付出的努力，并要求妇女署在2018-2021年战略计划中纳入其为此所作的贡献；进一步要求妇女署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各旗舰方案举措如何促进五大成果领域的信息，确定其合作伙伴，并说明这些合作伙伴的作用和贡献；
8. 认识到加强妇女署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充分的可持续筹资，注意到常规资源中持续存在的资金缺口，并鼓励有能力的各国增加其自愿捐款，特别是常规资源捐款，从而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2014-2017年战略计划；

9. 要求妇女署在制定2018-2021年战略计划时，将实施2014-2017年战略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考虑在内，包括追踪实现预期结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整体和国家层面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和建议；
10. 强调妇女署有必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结果并提升组织的有效性和效率，并要求妇女署在将来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提供有关常规(核心)资源捐助和利用方式的更详细信息，尤其是工作人员费用、方案安排、方案预算项目、监督职能、发展效能及专用活动预算项目方面的信息；
11. 回顾第2013/2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要求妇女署根据需要，对已批准的成本回收率提出调整建议，以在2016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提交，注意到这一进程已有所推迟，并要求妇女署与UNDP、UNFPA和UNICEF合作，继续就成本回收政策与成员国磋商，并为统一UNDP、UNFPA、妇女署和UNICEF的成本回收政策提出循证提议(需要时可作调整)，以供各执行局在最早不迟于2018年年度会议时考虑；
12. 鼓励妇女署捐助方遵守执行局在第 2013/2号决定中批准的成本回收政策的各个方面；
13. 回顾根据妇女署的奠基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289* 号决议)，有关妇女署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应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在业务活动会议期间予以考虑。

2017/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2016年评价职能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2016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评价职能报告，以及独立评价办公室2017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欢迎妇女署在系统性加强评价职能方面，在全系统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评价的领导方面，以及在培育有利于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创新型伙伴关系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 强调根据妇女署评价政策指导原则，评价应由国家驱动、公正且独立，并保证在评价所有形式的援助时，确保方案参与国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并要求妇女署在适用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合作，持续致力于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建设；
4. 重申其第2016/3号决定中对妇女署提出的以下要求：提高评价的覆盖范围，计划内评价的实施率，对评价职能的财政资源投资，向全球问责制和评价追踪系统提交的管理层回应，并在工作中落实评价建议；
5. 要求妇女署继续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评价国家方案，从而提升国家层面的方案；

6. 意识到妇女署的评价职能在提供优质、独立和公正评价中的重要性，并要求妇女署在制定2018-2021年战略计划时考虑其评价结果；
7. 要求妇女署，特别是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在全系统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评价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创新伙伴关系，以提升国家评价能力；
8. 要求妇女署进一步推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尤其是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协作以及开展联合评价工作；
9. 鼓励妇女署(尤其是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致力于加强整体和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流程，同时尊重妇女署独立评价办公室的独立性，并将评价作为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增强将来的方案；
10. 注意到妇女署在评价其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伙伴关系建设中的表现，并鼓励妇女署在制定2018-2021年战略计划时考虑已吸取的经验教训。

2017/4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
2. 注意到按照执行局第2016/3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一份调查案例列表，包括有关案例和妇女署跟进的信息，并要求妇女署在其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延续这一做法；
3. 注意到妇女署的治理效能、风险管理和控制运作良好，且审计建议的实施率较高，同时表达了一些领域有待改善的担忧。欣见妇女署为解决现存问题所付出的努力，并要求妇女署整顿确定需要改善的领域；
4. 表达其对妇女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一如既往的支持；
5. 要求妇女署提交实现资源充分的内部审计最佳模式选项(通过外包还是内化)，包括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案来说明管理实现全面过渡至内部审计并提高审计覆盖范围所需的资源，建立并保持该职能的管理和行政架构所需的资源，以及至少在 2017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前四周确定所需的审计保证水平；
6. 回顾第2016/3号决定，执行局在该决定中注意到多个经常性薄弱领域(包括整体性质的审计建议数量较多)，赞赏妇女署为解决此类问题所付出的努力；敦促妇女署继续并加强此方面的工作力度，并提供所采取措施的影响信息；
7. 注意到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 鼓励妇女署考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